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1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招标结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因审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食宿由公司安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3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221家（含H股）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

姚翠玲简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沃森生物、快意电梯、信立泰、湖北广电、楚天高速、卫光生物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秀娥

林秀娥，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 年无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宋治忠简介：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冠昊生物、万顺新材、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丰林集团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公司招标程序最终确定 2026 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IPO 至今的审计工作。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招标评标得分情况,评标小组一致同意推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中标单位。综合考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